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13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请抓紧下达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用于农业、农村、农民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请抓紧下达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用于农业、农村、农民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万元，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其他支出”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湖南省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备注
永州市	新田县	877	

1. 高标准农田建设 304万元
 2. 2024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增整村项目 376万元
 3.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补助资金 162万元
 4. 少数民族脱贫户 35万元
- 合计 877万元

湖南省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									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高标准农田建设	2024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新增奖补项目	农村安全饮水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	备注
永州市	新田县	877	304	376		162	35		